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整体资金需求情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就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使用 3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

宋晓

李保明

冯玉光

2014年1月28日